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Sea Vanguard、天安中國酒店、本公司、Lead Step與方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所載列之總結餘餘額（作為代價之一部份）之付款時間表。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Sea Vanguard Limited（「Sea Vanguard」）、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酒店」）、本公司、Lead Step Holdings Limited（「Lead Step」）及方啟丞先生（「方先生」）就Sea Vanguard向Lead Step買賣Asia Coast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終止及買賣協議（「該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Lead Step須向Sea Vanguard支付總結餘51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付款方式為連續8次季度付款，每次不少於30,000,000港元（應包括截至付款日期之未償還總結餘之應計利息），而各有關付款應於每個季度最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款項將於下個營業日到期）（「分期付款日期」）支付，而首次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支付。該通函亦披露，Lead Step同意於截至總結餘實際悉數支付之日止期間按每月1%之利率支付未償還總結餘應計之利息。

就支付未償還之總結餘及其應計利息而言，於本公佈日期，Lead Step已向Sea Vanguard支付219,5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包括代價之未償還餘額97,696,904.73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未償還總結餘之相關利息連同拖欠利息合共121,803,095.27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而該協議項下合共436,550,429.49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包括代價剩餘結餘412,303,095.27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仍未償還（「剩餘結餘」）。

## 補充協議

鑒於Lead Step之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內地近期之現行物業市場，董事會認為修訂總結餘之剩餘金額之付款時間表較終止該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Sea Vanguard、天安中國酒店、本公司、Lead Step與方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所載列之總結餘餘額（作為代價之一部份）之付款時間表，據此，訂約方同意剩餘結餘436,550,429.49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連同下文載列之利息須由Lead Step分兩部份支付予Sea Vanguard，剩餘結餘之付款條款如下：

- (a) Lead Step須分3次季度付款向Sea Vanguard支付金額為89,906,628.95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之部份剩餘結餘（「甲部份」）（包括截至補充協議日期之未償還代價餘額85,665,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甲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由原訂最後分期付款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最後分期付款日期」）起至甲部份相關分期付款實際悉數支付之日止期間，甲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按每月1.5%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甲部份利息」），方式如下：
- (i) 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首期付款；
  - (ii) 合共不少於3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第二期付款；
  - (iii) 甲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第三期付款；及

上述各筆分期付款須包括甲部份利息；及

- (b) 除結清甲部份外，Lead Step須向Sea Vanguard支付未償還剩餘結餘346,643,800.54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乙部份」）（包括截至補充協議日期之未償還代價餘額326,638,095.27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乙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付款方式為8次季度付款，首7次付款每次不少於3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而乙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餘額須於最後一期付款時悉數償還，而各有關分期付款須包括由原最後分期付款日期起至乙部份相關分期付款實際悉數支付之日止期間，乙部份未償還本金金額按每月1%之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乙部份利息」），並應於每個季度最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款項將於下個營業日到期）支付，而首次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